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20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8,963,97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4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敬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1人，出席 11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7人，出席 7人；
3.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副总裁原学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张昭东、刘向明、杨斌、孙杰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8,802,436	99,9676	86,9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8,764,436	99,9600	86,9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8,764,436	99,9600	86,900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5-042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8,764,436	99,9600	86,900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8,762,618	99,9596	88,718

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8,161,618	99,8391	88,718

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8,762,618	99,9596	88,718

8. 议案名称：关于集中修订相关治理规则及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8,762,618	99,9596	88,718

9.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8,764,436	99,9600	86,9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8,762,618	99,9596	88,71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8,161,618	99,8391	88,71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8,762,618	99,9596	88,718

议案名称：关于集中修订相关治理规则及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8,762,618	99,9596	88,718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8,764,436	99,9600	86,9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8,762,618	99,9596	88,71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8,161,618	99,8391	88,71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8,762,618	99,9596	88,718

议案名称：关于集中修订相关治理规则及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8,762,618	99,9596	88,718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8,764,436	99,9600	86,9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9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8、议案 10-13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支撑、白家驹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5-06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基金存续期限延长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26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并购基金存续期限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横琴九芝堂雅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存续期限即将到期，同意将其存续期限延长15年，并购基金存续期延至2040年9月5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并购基金存续期限延长的情况
珠海横琴九芝堂雅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9月6日，成立后主要聚焦于干细胞产业方向的投资，发起设立了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和投资Stemedia Cell Technologies, Inc.。截至目前，并购基金投资的项目均在干细胞研发和临床阶段。

根据原《合伙协议》约定，并购基金存续期不超过七年，经投委会同意后可持续一次，延长不超过一年。因此，并购基金原存续期于2025年9月5日到期。鉴于干细胞投资的项目处在干细胞研发和临床阶段，项目投资尚未完成，项目短期内尚不能实现完全退出，为保证并购基金的正常运作，使项目未来寻求合适的时机和方式退出，实现最优的基金收益和合伙人权益，决定将并购基金存续期限延长15年，并购基金存续期延至2040年9月5日，并对应修改《合伙协议》涉及存续期相关内容，《合伙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并购基金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后，全体合伙人将共同签署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并积极推进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

二、并购基金存续期限延长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并购基金存续期限延长符合并购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有利于保证并购基金的财务稳定运作，不涉及各合伙人其他权利义务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履行出资人监督职责，密切关注并购基金的管理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5-06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研发新药启动临床试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25年8月23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研发新药获得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科”)研发的新药人骨髓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开展治疗孤独症的临床试验。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近日，上述研究项目在临床试验牵头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通过伦理委员会审查。北京美科与北京安定医院为已经具备启动临床试验的条件，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临床试验启动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项目情况
1. 本项目临床试验项目为人骨髓间充质干细胞(hBMSC)注射液，其按照I类新药注册(药品注册分类)属于治疗用生物制品。本项目申请适应症为孤独症谱系障碍(PDD)。本次临床试验所用干细胞产品为人骨髓间充质干细胞(hBMSC)注射液，由北京美科独立开发生产。
2. 孤独症谱系障碍(孤独症)包括一组高度遗传的神经发育综合征，其特征是社交和沟通障碍、重复行为和智力障碍。我国儿童孤独症患病率约为7%，男性中诊断的数量是女性的3-4倍。孤独症通常起病于婴幼儿时期，病因复杂，发病机制尚未明确，关于孤独症的发病机制研究涉及多个层面，包括遗传因素、环

境因素、神经生物学、免疫等。孤独症谱系障碍患者通常同时出现精神或神经障碍，其中多动和注意力障碍(如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焦虑、抑郁和癫痫相当普遍，严重影响儿童社会功能和生活质量。孤独症目前主要通过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家庭干预等综合措施来改善患者的症状和提高生活质量。药物方面目前有利培喹、阿立哌唑已被美国FDA批准用于治疗5-16岁及6-17岁孤独症儿童的易激惹行为。各类精神科药物在孤独症患者中均有应用，包括抗精神病药、抗抑郁药、情绪稳定剂、抗焦虑药、治疗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的药物，用于治疗孤独症的共识及行为问题。
3. 本项目临床试验项目为一项评估人骨髓间充质干细胞(hBMSC)注射液治疗孤独症谱系障碍(ASD)安全性和初步疗效的探索性研究。本项目临床试验为探索性研究，待完成后将向国家药品审评中心提交分析报告进行评估，同时报送伦理委员会审核，经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批同意后，并且经伦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将下一阶段临床试验。
4. 本项目是北京美科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人骨髓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临床试验通知书》(受理号：CXSL2400859)开展的治疗孤独症谱系障碍的临床试验。本项目临床试验已顺利通过伦理委员会审批，并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伦理委员会审查、临床试验启动会的召开，标志着本产品正式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临床试验的启动将进一步推进干细胞的研发与评价进度。上述事项属于本次控股子公司北京美科的正常经营行为，各事项的推进时间较长，存在不确定性，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北京美科开展的其他干细胞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美科持续推进干细胞项目的研发。截至目前，除本次公告所述人骨髓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治疗孤独症的临床试验启动外，北京美科开展的缺血性脑卒中同种异体骨髓间充质干细胞治疗缺血性脑卒中的IIa期临床试验已完成45例全部受试者入组，治疗自身体免疫性肺炎蛋白组的人骨髓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的“临床试验启动”已完成10例全部受试者入组。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5-06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召开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并购基金存续期限变更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横琴九芝堂雅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存续期限即将到期，将其存续期限延长15年，并购基金存续期延至2040年9月5日。详情请参阅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并购基金存续期限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11: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新疆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张斌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69人，代表股份603,906,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157%。
(2) 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97,495,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103%。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5人，代表股份6,410,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5%。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4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意602,455,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2%；反对999,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4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00,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339%；反对999,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52%；弃权4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8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450,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9%；反对1,011,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4%；弃权4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74,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741%；反对1,011,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99%；弃权4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6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455,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2%；反对999,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4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79,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339%；反对1,009,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12%；弃权441,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79,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339%；反对1,009,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12%；弃权441,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5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446,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3%；反对1,011,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6%；弃权44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74,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500%；反对1,011,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34%；弃权44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67%。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再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2,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058%；反对1,419,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86%；弃权4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2,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058%；反对1,419,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44%；弃权4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2,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684%；反对1,415,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44%；弃权4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7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及其整倍数。
(2) 上海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2.2298%股权
起拍价为13,841,203.20元，保证金为1,384,120.32元，增价幅度为10,000.00元及其整倍数。
(3) 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
起拍价为2,634,096.31元，保证金为263,409.63元，增价幅度为10,000.00元及其整倍数。
4. 咨询、看样的时间与方式
(1) 咨询时间与方式
本次拍卖及其管理人接受竞买人电话咨询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或下午14:30-17:30(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联系人：仁东控股18902002089；仁东控股客服人员15710889436。
(2) 看样时间与方式
本次拍卖标的为无形资产，故不进行展示看样，有意者敬请浏览相关网页了解，自行调查本次拍卖标的价值与瑕疵。
二、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拍卖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剥离之行为，如拍卖顺利完成，将对公司资产状况产生积极影响，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该拍卖事项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最终以拍卖成交情况为准。
三、风险提示
1.《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标的股权相关文件于2025年8月27日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发布，并充分提示风险，有意者请仔细阅读相关竞买文件并自行咨询专业机构。
2. 本次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登记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系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的《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之经营方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剥离的行为。
2. 本次拍卖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236%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仁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1.2298%股权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上述标的股权均单独拍卖。公司已于2025年5月28日10时止至2025年5月29日10时止、2025年6月11日10时止至2025年6月12日10时止、2025年6月25日10时止至2025年6月26日10时止、2025年7月9日10时止至2025年7月10日10时止、2025年7月23日10时止至2025年7月24日10时止、2025年8月6日10时止至2025年8月7日10时止及2025年8月20日10时止至2025年8月21日10时止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标的股权进行了七次拍卖，结果均流拍。本次拍卖系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的第八次拍卖。
3. 本次拍卖事项的《竞买公告》将于2025年8月27日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发布，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登记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拍卖情况概述
(一) 拍卖的背景和依据
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鼎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025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9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5年2月13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公司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380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重整计划》，为改善仁东控股重整后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从而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在广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下，仁东控股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处置的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分批逐步进行处置剥离，具体处置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整计划》。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8日10时止至2025年5月29日10时止、2025年6月11日10时止至2025年6月12日10时止、2025年6月25日10时止至2025年6月26日10时止、2025年7月9日10时止至2025年7月10日10时止、2025年7月23日10时止至2025年7月24日10时止、2025年8月6日10时止至2025年8月7日10时止及2025年8月20日10时止至2025年8月21日10时止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标的股权进行了七次拍卖，结果均流拍。本次拍卖系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的第八次拍卖。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8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南汉森控股(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汉森”)通知，获悉海南汉森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南汉森	是	13,000,000	6.13	2.58	2023年3月29日	2025年8月25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3,000,000	6.13	2.58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海南汉森 212,000,189 42.13 34,500,000 16.27 6.86 0 0 0
合计 212,000,189 42.13 34,500,000 16.27 6.86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 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30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及向参股公司增资用于收购内蒙古高易煤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源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佛燃科思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燃科思公司”)增资30,000.00万元人民币，并由佛燃科思公司按50%持股比例向其参股公司 VENE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VENEX公司”)增资30,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用于其设立附属公司并由附属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内蒙古高易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高易公司”)100%股权；收购内蒙古高易公司100%股权的 VENEX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佛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为绿源公司”)已完成设立上述具体事宜(以下简称于

2025年6月14日、2025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内蒙古高易公司完成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臻为绿源公司已持有内蒙古高易公司100%股权。
本次变更登记事项的主要内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股东	高易煤化工(内蒙古)有限公司 佛燃科思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高易化工有限公司 高易科能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臻为绿源投资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8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南汉森控股(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汉森”)通知，获悉海南汉森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南汉森	是	13,000,000	6.13	2.58	2023年3月29日	2025年8月25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3,000,000	6.13	2.58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海南汉森 212,000,189 42.13 34,500,000 16.27 6.86 0 0 0
合计 212,000,189 42.13 34,500,000 16.27 6.86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 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